

习近平同志《论教育》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习近平同志《论教育》，近日由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

这部专题文集，收入习近平同志关于教育的重要文稿47篇，其中部分文稿是首次公开发表。

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教育作为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作出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

的重大决策，推动新时代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格局性变化。我国已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教育现代化发展总体水平跨入世界中上国家行列。习近平同志围绕教育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科学回答了“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根本问题，深化了对我国教育事业的规律性认识，对于新时代新征程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撑，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签署命令 发布《军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 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日前签署命令，发布《军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预防为主、治管并重、全员参与、军地协作的原则，重塑管理体制，健全工作制度，规范运行机制，着力打造绿色军营。

《条例》共6章50条，突出思想引领、坚持改革创新、注重体系设计，明确军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衔接国家政策法规，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时限、审批权限以及环评力量等事项作出调整，细化军事活动、军事设施、军事装备等方面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助力部队战斗力生成和提升，为实现生态环境效益与军事效益协调统一提供制度保障。

拟允许一些城市设立外商独资医院

我国在医疗领域开展扩大开放试点工作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 记者8日从商务部获悉，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近日印发通知，明确在医疗领域开展扩大开放试点工作。

在生物技术领域，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从事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技术应用，用于产品注册上市和生产。所有经过注册上市和批准生产的产品，可在全国范围内使用。拟进行试点的外商投资企业应遵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符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药品临床试验（含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药品注册上市、药品生产、伦理审查等规定要求，并履行相关管理程序。

在独资医院领域，拟允许在北京、天津、上海、南京、苏州、福州、广州、深圳和海南全岛设立外商独资医院（中医类除外，不含并购公立医院）。设立外商独资医院的具体条件、要求和程序等将另行通知。

通知要求，试点地区商务、卫生健康、人类遗传资源、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主动对接有意愿的外商投资企业并加强服务；同时，要加强部门间会商，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试点企业实施监督管理，及时识别、有效防范风险，扎实推进生物技术和独资医院领域扩大开放试点工作，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回到大秦”

秦始皇陵考古发现展开 幕，诸多精品文物首次亮相

据新华社电 今年是秦始皇兵马俑考古发掘50周年。9月8日，“千古一帝的地下王国——秦始皇陵考古发现展”在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开幕，通过230件（组）文物精品全方位、多角度呈现秦始皇陵的面貌、内涵和价值。

据介绍，展览以秦始皇陵考古发掘成果为基础，分为秦始皇帝等八个单元，展示了秦始皇陵的总体布局、礼制建筑、陪葬坑、陪葬墓及出土文物等，以及这些遗址和文物所反映出来的秦代政治、经济、军事、艺术、社会生产等方面的丰富内涵。

秦始皇陵外城东门遗址、陵寝建筑遗址、畝官遗址以及陵西一号陪葬墓出土文物，都是首次在展览中与观众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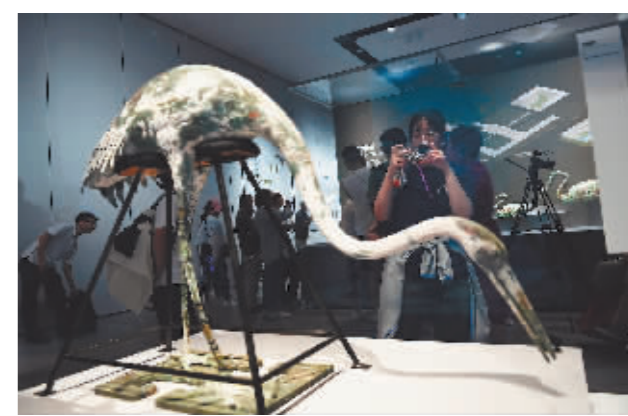
1974年，秦始皇兵马俑的发现揭开了秦始皇陵系统考古工作的新篇章。经过50年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研究，秦始皇陵及兵马俑坑的考古工作取得了重要收获，了解了秦始皇陵的形制、结构与布局，基本摸清了秦始皇陵区的遗存分布。



观众在体验“千古一帝的地下王国——秦始皇陵考古发现展”上的数字展陈装置。



观众在观看展出的百戏俑。



观众在观看展出的青铜鹤。新华社发

哈尔滨市雷电灾害防御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雷电灾害防御，避免、减轻雷电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防御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雷电灾害，是指因直击雷、雷电感应、雷电波侵入、雷击电磁脉冲等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第四条 雷电灾害防御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市雷电灾害防御的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条例。

区（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管理的除外，下同）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内雷电灾害防御的组织、指导和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应急管理、体育、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雷电灾害防御管理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做好雷电灾害防御工作。

第六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雷电灾害防御监督管理职责，建立雷电灾害防御管理联席会议机制，协调解决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第七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气象主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雷电灾害防御的宣传活动。

鼓励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雷电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活动。

第八条 鼓励有关行业协会依法推动相关行业、领域雷电灾害防御标准化建设，提供雷电灾害防御信息、培训、咨询等服务。

第二章 风险预防

第九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辖区雷电灾害次数、强度和造成的损失等情况，开展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并根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划定雷电易发区域和防范等级。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统一组织实施的建设用地区域气候可行性评估，应当包括雷电特性及其致灾机理、雷电灾害影响估算、减轻雷电灾害风险措施等建设用地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内容。

建设用地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使用的气象资料，应当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十一条 市、区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拟定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并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评审；评审后达到技术标准的，列入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目录，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

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目录应当每年更新一次。

第十二条 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落实雷电灾害防御安全主体责任，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定和完善雷电灾害防御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

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雷电灾害防御应急演练；

（二）落实雷电灾害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定期组织雷电灾害风险辨识和评估；

（三）落实雷电灾害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雷电灾害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四）保持雷电防护装置、雷电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接收终端等安全设施正常运转；

（五）设置雷电灾害防御安全标志；

（六）建立雷电灾害防御工作档案，留存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原始记录以及现场检测过程见证记录；

（七）组织制定雷电灾害防御培训计划，自行开展或者参加有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举办的雷电灾害防御知识免费培训；

（八）法律、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可以根据自身安全需求，定制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由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专业气象服务，提高雷电灾害防御能力和水平。

第十四条 鼓励保险机构提供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雷电灾害保险服务。鼓励单位和个人参加雷电灾害保险。

第三章 监测、预报、预警

第十五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雷电灾害探测设施和预警系统建设，提高雷电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的准确性、及时性。

第十六条 有关主管部门自建的雷电探测设施，应当纳入国家雷电观测站网。

第十七条 市、区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雷电监测资料共享共用服务体系。

市、区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共享共用雷电监测资料。

第十八条 市、区县（市）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站，应当密切监测雷电天气变化，及时为本级人民政府决策提供雷电灾害防御监测、预报、预警等信息。

第十九条 市、区县（市）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站，应当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雷电灾害预报、预警，并根据雷电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者订正。

第四章 雷电防护装置

第二十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雷电灾害防御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

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雷电防护装置质量安全负责。

第二十一条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区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雷电灾害防御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市、区县（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二条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雷电灾害防御管理。

第二十三条 投入使用后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定期检测制度。

已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雷电防护装置进行定期检测。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管理雷电防护装置。物业服务合同未约定雷电防护装置管理内容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业主可以与物业服务人补充约定。

第二十四条 雷电防护装置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物业服务人，应当做好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后，应当出具检测报告；对不合格的，还应当提出整改意见。被检测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报告市、区县（市）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由市、区县（市）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由市、区县（市）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出具失实、虚假检测报告。

第二十六条 市、区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依法采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相关信息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相关信息数据。

第五章 调查、鉴定

第二十七条 遭受雷电灾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市、区县（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协助市、区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对雷电灾害进行调查与鉴定。

有关单位和人员报告雷电灾害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

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二十八条 市、区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及时组织开展雷电灾害调查、鉴定，作出雷电灾害调查鉴定报告，并将雷电灾害调查鉴定报告及时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

第二十九条 雷电灾害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雷电灾害发生地概况；
（二）雷电灾害受灾体概况；
（三）雷电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四）雷电灾害发生的原因；
（五）雷电灾害调查结论。

第三十条 市、区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辖区内的雷电活动和雷电灾害发生情况，每年向社会发布雷电统计分析报告。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市、区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本行业、领域的雷电灾害防御监督检查，督促本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雷电灾害防御主体责任。

第三十二条 市、区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负责本行业、领域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市、区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雷电灾害防御协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制定和完善雷电灾害防御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雷电灾害防御应急演练的；
（二）未落实雷电灾害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定期组织雷电灾害风险辨识和评估的；
（三）未落实雷电灾害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雷电灾害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
（四）未设置雷电灾害防御安全标志的；
（五）未留存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原始记录以及现场检测过程见证记录的；

（六）未组织制定雷电灾害防御培训计划，自行开展或者参加有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举办的雷电灾害防御知识免费培训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未保持雷电防护装置或者雷电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接收终端等安全设施正常运转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在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法律、法规对雷电灾害防御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